

刑罚规定，做不到这一点就无法典可言。

76. 就他与联合国打交道的经验而言，他知道，只要某一委员会的财务条款规定委员会由缔约国供资，就会因支付拖欠而造成困难。因此，最好的办法是规定资金由联合国正常预算提供。

下午 1 时零 5 分散会。

第 2155 次会议

1990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主席：史久镛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格雷夫拉特先生、伊留埃卡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鲁库纳斯先生、索拉里·因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¹ (续)

(A/CN.4/419 和 Add.1², A/CN.4/429 和 Add.1-4³,

A/CN.4/430 和 Add.1⁴, A/CN.4/L.443, B 节)

¹ 委员会在 1954 年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治罪法草案(《1954 年……年鉴》，第二卷，第 151 - 152 页，文件 A/2693，第 54 段)，转载于《1985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8 页，第 18 段。

² 转载于《1989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³ 转载于《1990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⁴ 同上。

〔议程项目 5〕

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续）

第 15、16、17、X 和 Y 条⁵ 和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规定（续）

1.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回顾说在介绍他的第八次报告时，他明确指出（第 2150 次会议，第 27 段），他希望撤回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第三部分（A/CN.4/430 和 Add.1，第 79 段）中提交审议的问题单中的项目 1（b）（是否需要其他国家同意）。因此，委员会委员不必对该段的内容作评论。

2. 他还愿阐明他对管辖权归属问题的立场，因为他完全不同意本努纳先生在上次会议发表的这方面意见。拟议中的法院必须处理破坏国际公共秩序的罪行。这是个国际刑事法问题，因而不存在生搬硬套国际法院规约的问题，国际法院的权限范围全然不同。对破坏国际公共秩序的国家必须绳之以法。它不得为了逃避受审而拒绝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如果它有这种选择自由，换句话说，如果要审判一国家，必须首先获得其同意，法院就没有任何理由存在了。此外，法院规约的缔约国怎么能说它没有授予法院管辖权。他本人的看法是，凡是成为法院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即默认其管辖权。当然，不存在无视国家主权原则之意图，不过该原则得有个范围，否则如委员会所做的制定有关国家权利和义务的原则又有何用？

3. 因此，委员会委员应阐明他们对管辖权归属问题的立场。这是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方面应加以考虑的根本一点。委员会正制定一项新法，即国际刑事法，鉴于这方面一切均未肯定，委员会就不能太自信。

4. 小木曾先生说为了在惩罚治罪法规定的危害和平及安全罪方面确保公正，必须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从而在——例如冲突中——犯有此种罪行者应该受到审判，无论他们是战胜者还是失败者。此外，建立这样一个法院是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治罪法草案⁶ 第 2 条的必然结果。该条规定“把一项作为或不作为定性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不取决于国内法。”

5. 另一方面，将治罪法提到的所有罪行均交给该法院管辖将是不恰当的。由该法院审理的罪行必须限于性质极其严重、对国际社会造成严重后果的罪行，由该法院审判的犯人应该只是主犯。其他罪行和其他参与者应由国家法院根据一读暂时通过的⁷ 第 4 条第 1 和 2 款加以处理。因此，应

⁵ 案文见第 2150 次会议，第 14 段。

⁶ 《198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4 页。

⁷ 《198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67 页。

使用衡量罪行严重程度的标准来确定治罪法所定某一罪行是否应属国际刑事法院管辖。

6. 此外，根据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先例，该法院的管辖权应包括提交给它的案子的事实和法律上的争论点。

7. 在发表了这些一般意见后，他愿就第八次报告（A/CN. 4/430 和 Add. 1）第二和第三部分作些更为具体的评论。

8. 关于第二部分谈到的非法贩运麻醉药品问题，他赞同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治罪法应仅叙及由合伙或私人结伙或政府官员从事的对国际和平及安全构成威胁的大规模贩运。国际刑事法院应仅审理这类贩毒案。同一般的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问题进行斗争，是国家法院义不容辞的任务，只要应用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即可，它是一有效文书。对非法劫持飞机的案子，应采用同样办法。

9. 关于报告第三部分，他对特别报告员在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调查表——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发表了意见。关于项目 1（法院权限），他再次指出，应有一个只审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最严重罪行的单独的常设法院。例如，即使有些战争罪，如果不符合该条件，最好由国家法院审判。无论委员会采纳案文 A 还是案文 B，重要的是要保证只有治罪法所述的最严重罪行才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审判。委员会的一些委员也许认为案文 A 限制太多，为了解决该问题，在拟订治罪法时，应包括也许在将来会被定性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严重罪的罪行。在这方面，已提出建议，有可能通过附加议定书，开列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新类型罪行。这是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

10. 特别报告员似乎也认为国际刑事法院仅能审判自然人。他本人与委员会的一些其他委员一样，认为这样一种法院也可提审国家以外的法律实体。

11. 应结合调查表——报告项目 3（向法院提出案件）来讨论项目 1（b）（是否需要其他国家同意），因为它们涉及到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即确定谁和在什么条件下可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案件。

12. 关于向法院提交案件问题，他赞成案文 B（同上，第 88 段），因为如果一个国家并非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却能向它提交案件，那将有违于普遍接受的规则。案文 C 似乎规定由一联合国机构进行一种政治“甄别”。然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一个缔约国想要向法院提交案件时必须获得这样一种机构的同意，是毫无道理的。

13. 关于法院管辖权是否取决当事国同意的问题，他认为如果当事国是治罪法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缔约国，另外，有待法院提审的人是其国民，那么应该认为该国已经将治罪法所定罪行的管辖权授予法院，只要治罪法载有这样的规定。然而，如果当事国不是治罪法或规约的缔约国，情况就不一样了。鉴于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假定为默许，必须逐案征得当事国的同意该法院有管辖权。

解决这一困难的办法是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纳入治罪法或作为治罪法的附件，这样凡成为治

罪法缔约国的每一国家将自动承认法院规约及其管辖权。

14. 提到就那个问题提议的两个案文(同上,第84段),他不能接受案文B,完全由法院解决有关管辖权方面可能产生的争端而规约不给予任何指导意见,这样做不妥。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同上,第85段),案文A是与1953年规约草案第27条不相同,但以后者为基础。然而,该条就该问题仍对委员会具有正确的指导意义,其中指出“任何人非经其籍属国和所指称的罪行发生地国授予法院管辖权,不得受法院审判。”

15. 关于调查表——报告项目2(任命法官的程序),他与特别报告员一样,倾向于案文A,它强调了国际刑事法院的普遍性特点,而案文B则适合于小型法院。同时他对案文A的措词不完全满意,其中具体规定“法官应由联合国大会选举……”。他认为应根据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的程序任命法官:凡在大会和安理会获绝对多数票者将当选。

16. 关于项目4(检察官的职能),他认为案文B规定的办法既行不通又不切实际。因此,他支持案文A,并赞成特别报告员的意见,检察官的职能需要一定程度的专业化和专门知识,要求他不仅要维护国家的利益,还需要维护国际社会的利益。然而这并不是说应该向国际刑事法院委派一名首席检察官。他认为,规定由原告从该国家组织的工作人员中指定具有必要专门知识和技术知识的一名法官来履行检察官的任务,这完全现实可行;此人完全能收集证据或调查在起诉国领土所犯的罪行或针对该国的罪行。

17. 然而,也许会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严重罪行的案子具有跨国性质,涉及一个以上的国家。在这样的案子中,当事国必须合作,尤其在收集证据、传讯证人、调查等方面进行合作。所以设立一个小型机构将十分有用,以保证各国在这方面的协调与合作。这样一个机构应附属国际刑事法院还是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该问题可在晚些时候审议。

18. 关于调查表报告的项目5(审判前调查),他回顾说,需由除国际刑事法院以外的一个机构进行审判前调查的问题,在1953年国际刑事管辖权委员会引起热烈讨论。日本刑事诉讼程序中没有这种制度,但他相信,对证据进行某种预先审查不无裨益。尽管如此,他仍强调国际刑事诉讼程序中最关键的问题,将是确定证据是否证明所指称的罪行严重到应由国际刑事法院审判。他认为,这是有待法院本身而不是预审庭决定的问题,因为有时候它与案件的是非曲直有关。

19. 关于项目6(国家法院定案权),他原则上赞成案文A,一罪不二审是这个问题的金科玉律。

20. 关于项目7(法院定案权),他原则上同意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形式,它实质上似乎与1953年规约草案⁸第50条(双重审判)差不多。

21. 关于项目9(惩罚),考虑到各国和国际人权文书中废除死刑或限制其适用的最近趋势,他

⁸ 见第2150次会议,脚注8。

赞成案文 B 或案文 C。

22. 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判决的执行问题。1953 年规约草案第 51 条规定“应根据与问题有关的公约执行判决”，但是人们担心这样一种规定将成为一纸空文。此外，他不能同意完全委托起诉国执行判决。因此，他认为治罪法应具体规定，判决的执行原则上应由国际刑事法院在其判决中决定，只有在没有这种决定时，才委托起诉国执行。

23. 最后，关于调查表——报告项目 10（财务条款），他认为建立一个特别基金的主张既不现实又行不通。所以，他建议采纳适用于国际法院的同样规定，细节上作必要的修改。

24. 托穆沙特先生说，应该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带头建议将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再次列入大会议程⁹（委员会在讨论治罪法草案时每次均提出该问题，但大会倾向于将其搁置）。因此，委员会现在已被明确地授权处理建立这样一个机构的问题。的确，没有要求委员会制定法院规约，但是，赋予委员会的责任仍然是重大的。委员会必须向大会报告建立法院须解决哪些法律和实际性质的原则问题，这是一个迫切任务。在大会内至少有一个国家集团坚决要向前推动这项工作，如果委员会没有满足该集团的愿望，那将是一件憾事。就贩运毒品这个问题而言，建立法院的时机极佳，人们一致同意，尽管也涉及到策略上的考虑，贩毒活动是祸患，必须与之作坚决斗争。

25. 因此，尽管委员会可能还不能编写一份十分详尽的文件，但必须给大会一个准确的答复。所以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委员会应该集中精力于制定其令人神往的工作的指导原则，并在制定时要遵循第八次报告（A/CN. 4/430 和 Add. 1）第三部分所列大纲。重要的是委员会应该向下届联大会议提交其答复。为此目的，他建议委员会的结论载入一个研究报告，作为单独的文件分发，但作为一种非常措施，也可作为委员会给大会的年度报告的附件。

26. 眼下，他要谈谈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有关系的最关键问题。产生的第一个问题是：法院应该是联合国的一个机关，还是完全属于建立法院的条约缔约国的责任内的一个机构。他认为尽管涉及到各种技术困难，最好还是让法院尽可能与联合国系统密切相连。假定法院的权限仅限于承认其管辖权的国家，可以设想其法官由大会和安理会选举，其费用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支付，象人权委员会的情况那样；达不到这一点，法院很容易成为少数国家珍视的机构，但其他国家则趋向于置之不理。这样一种安排显然需要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所有地区集团的全力支持。

27. 国际刑事法院与国际法院没有什么联系，把它建成国际法院的一个分庭，那将是一个错误。看来必须通过一个条约来建立刑事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条或第二十二条采取行动几乎是不切实际的。国际法院批准根据这两个条款建立联合国行政法庭，并非是贴切的先例。行政法庭的目的是为联合国官员提供法律保护，因此，是保证联合国组织本身正常工作之必需。而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将是向前迈出的巨大步骤，一次真正的法律革命。但是，在许多革命正在发生的时代，为何

⁹ 见 A/44/195。

不在联合国也来一次小小的革命？

28. 回顾在上次会议，格雷夫拉特先生表明国际刑事法院可采取若干不同形式——确立事实和应用法律的初审法院或上诉法院、最高（上诉）法院或在决定不宣布判决并将初步争论点提交国际法院的国家法院的要求下仅仅阐明可适用法律的法院——他认为纵观一切，只有一个解决办法可以接受。有两种情况不能把司法审判交给国家法院。典型的情况是严重罪行系国家本身或统治集团所犯。在这样的情况下，当事国法院将没有资格审判那些当事人，除非政府更迭，恢复法制。因此，未来国际刑事法院也得确立事实。另一情况发生在最近，但结果是同样的。一国想将犯下严重罪行的某些个人绳之以法，但力不从心；法官遭到威胁；证人因害怕报复拒绝作证。这样的情况当然不可能免除对案情的调查，而只是将上诉权或中止权交给国际刑事法院。不妨可以设想为初步问题设立程序，但首先得弄清楚这种程序是否能达到任何目的。

29. 关于法院的权限，他说，他认为法院应该只审判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因此，他更倾向于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提出的案文 A（同上，第 80 段），但是得作一些修改，首先应该提到早期的文书已经包括的罪行，特别是应该提到种族灭绝罪。另一点是，如果法院要获得多数国家的支持，首先其职权范围得有一定的限制。要使法院从一开始就有权审判侵略或干涉的案件，它会碰到几乎难以逾越的政治障碍，但是如果让法院审理毒品贩运或种族灭绝案件，就不会碰到这样的政治障碍。在其管辖权有更多限制的情况下，法院就能够开始存在，并崭露头角。这样就赢得了原则胜利。

30. 下一个问题是承认法院的管辖权。1953 年国际刑事审判机构委员会拟订的经过修订的规约草案¹⁰ 第 26 条规定各国可以“根据公约、专门协定或单方面声明”赋予法院管辖权。各国既然是独立自主的，就必须是自由地决定是普遍地还是就具体类型的案件或甚至就某一特定案件服从法院的判决。与特别报告员似乎所想象的相反，将难以剥夺各国接受、部分承认或拒绝国际司法当局权限的权利。实际上，国家必须服从的国际立法机构或国际管辖制度是不存在的。唯一能做到的是向它们建议解决办法，并征得它们的同意。特别报告员似乎担心犯有罪行的国家会拒绝加入该法院规约，它只会得到无可指责的国家的承认。尽管如此，在国家存在的历史长河中毕竟会有好的时期和坏的时期。很可能在正义感和法制占上风的好时期会使它们承认法院的权限。

31. 法院管辖权问题引起甚至更为棘手的问题，即由于承认该管辖权，有些人可能被起诉。一个国家对其公民总是握有权柄的，它可以将他们交给一国际法院而不是由该国本身来审判。罪行发生地国也是这样情况。在这方面，他注意到下列情况将不太容易应用领土标准：例如，侵略威胁¹¹或侵略的组织者没有离开他本国领土。考虑了所有情况，在这方面提出的案文 A（同上，第 84

¹⁰ 见第 2150 次会议，脚注 8。

¹¹ 见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治罪法草案第 13 条（侵略威胁）（《198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页）。

段) 将更为可取。

32. 然而, 案文 A 规定的标准并没有解决所有问题。特别是种族灭绝引起了一个国家与个人之间必须存在的联系问题, 国家代表谁行事。当一国政府谋杀了少数民族的成员, 谁能够将权限交给法院来审判肇事者? 1948 年的《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没有多大帮助。它仅提到了国际刑事法庭对国家的管辖权, 在现在的案文中, 这是一个个人的问题。另一个问题或许是历史悠久的原则, 即条约对于第三国无约束力。对于遭到一致谴责的罪行的案子, 是否可以放弃该原则? 种族灭绝似乎是一个恰当的例子, 然而 1948 年的公约存在了 40 年, 仅获得 90 个国家的批准, 这意味着有惊人的一大批国家并不承认它。

33. “向法院提交案件”(同上, 第 88 段) 在刑法情况下的意义不完全清楚。当然, 为了避免滥用, 必须制定规则, 必须建立一种由适当机构检验的制度。完全可以将创制权交给各国。但是起诉书必须由委派给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起草。因此他赞成有关这个问题的案文 B (同上, 第 90 段)。然而, 只有一名检察长无论如何是不够的。必须设想成立代表所有法系的检察团。

34. 委员会的其他委员已经提请注意提议成立的法院与国家法院之间关系的复杂性问题。当然有些案子会很简单, 例如属于一单个国家管辖权内的罪行, 由该国决定将其提交给刑事法院。然而, 一般地说, 几个国家(对某一案子)都有管辖权, 一个基于国籍问题, 另一个基于领土上的联系, 等等。于是就必须确立优先次序。他并不想在这里概述一个系统, 只是强调必须认识到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势必对国家法院的管辖权产生反响。

35.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一贯支持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主张, 因为它将确保治罪法不至于被各国搞得过于政治化, 并保证治罪法的解释和应用统一一致。正是由于这样一个法院十分重要, 委员会必须现实, 在现阶段向大会提出可能为各国接受的实际解决办法: 建立一个普遍接受的适度法院, 而不是纸上谈兵的理想法院。此外, 目前的国际气候似乎特别有利于建立这样一个法院的主张。为说明问题, 他提到下列事例: 美国参议院最近的主动行动, 调查了建立审判国际恐怖主义和国际贩毒罪行的刑事法院问题; 1990 年夏季预计在锡拉丘兹(意大利)召开有关同一主题的专家会议; 1990 年 8 月要举行联合国第八届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这一切表明, 该问题的讨论在其他地方也在取得进展, 该主题现已成熟。

36. 尽管如此, 国际刑事法院的实际性质仍引起许多问题。首先, 它应该是特设的还是常设法院? 比克利先生(第 2153 次会议)建议建成一个特设机制, 其成员构成要考虑到每一个案子中的当事国; 这一主张值得考虑。在其第八次报告(A/CN. 4/430 和 Add. 1, 第 86 段)中, 特别报告员就法官的任命提出两个解决办法。在这方面, 他注意到由于分庭程序已使用起来了, 各种各样的国家更频繁地诉诸国际法院。同样的考虑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 也许应该设想建立一个常任法官名单的可能性, 卷入某一案子的国家可从中挑选那些会被邀请组成审判庭的法官, 现在国际法院分庭程序就是采用这种办法。总之, 对有些国家来说, 国际刑事法院的可接受性与其构成紧密相连:

如果各国认为它们对其成员资格有一定程度的控制,该法院就会比较容易接受,而且正如格雷夫拉特先生(第2154次会议)指出的,对它们主权的威胁要比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国家法院要小。

37. 与法院权限有关而产生的问题甚至更多。本努纳先生(同上)建议应该以1953年国际刑事管辖权委员会报告及其所附修订的规约草案¹²为出发点,实际上规约草案包括了特别报告员报告未涉及到的问题。例如,根据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治罪法草案¹³第3条,个人是治罪法的主体,最好象1953年的规约草案第25条那样,具体规定法院对个人有管辖权,无论其地位如何。第二,虽然治罪法的主体是个人,但管辖权却由国家授予法院,1953年草案第26条至28条阐述了这一点。因此,看来必须对特别报告员在这一问题上提出的建议(A/CN.4/430和Add.1,第84段)增加一些类似于1953年草案第26条的规定,因为,他提出的两个案文似乎均有缺陷:法院的管辖权必须由据称罪行已在该国发生的国家所授予。鉴于在种族灭绝的案例中难以做到这一点,应该构想一条这种情况的特别规定。最后,也应设想制定类似于1953年第28条的关于收回法院管辖权的规定。

38. 仍然谈权限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两个案文,处理有待法院审判的罪行(同上,第80段)。他认为,委员会关于法院属物理理由的权限应非常有节制。不会有多少国家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即授权法院确定是否已犯下侵略、干涉或殖民主义罪行。另一方面,对法庭法官成员资格的控制可能削弱该问题的重要性。在目前,建立一个审判国际贩毒罪的国际法院显然会得到广泛支持。鉴于这些原因,他将选择案文A,因为案文B所下的定义具有不确定的性质。

39. 特别报告员在题为“向法院提交案件”的题目下,提出了有关权限的另一问题(同上,第88-89段)。1953年规约草案第29条,“向法院申诉的权利”,阐述了该问题。它直截了当地提出了法院与安理会的关系问题。基于他已解释的原因,如果视它为避开安理会的办法,他怀疑这样做是否会提高法院的可接受性。因此,他有些勉强倾向于制定类似于1953年第29条备选案文B的一条规定。然而,如果当事国对诉讼程序表示同意,并对法庭的组成有些发言权,问题可能会缓和。

40. 格雷夫拉特先生提出了权限问题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即法院有绝对管辖权还是与国家法院共同享有管辖权。他本人认为法院应有绝对管辖权;否则解释和应用的统一目标将遭挫折。但是,为了便利于各国接受法院,正如格雷夫拉特先生建议的,开始时规定它应缔约国要求仅对法律问题提出法律上有约束力的意见。

41. 除了这些一般问题外,还有各种其他技术问题,是委员会在某一阶段必须加以审议的。关于引渡问题,应为程序机制作出规定,因为暂时通过的治罪法草案¹⁴第4条规定的一般义务还不

¹² 见第2150次会议,脚注8。

¹³ 《198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4页。

¹⁴ 见上文脚注7。

够。总之，如果法院拥有绝对管辖权，该条还得修订。关于被告受审期间监禁问题，必须确立监禁条件。是否应规定保释？监禁期限应多长？

42. 为尽量减少治罪法政治化的危险，也许应该禁止缺席审判。例如，美国法律一般禁止缺席审判。关于检察官问题，他同意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第 2154 次会议的意见，应是一个常设机构或职位，但他认为每一案子的检察官不一定是同一人。也许可设想建立一个小组，审理案子的法官可从中挑选检察官。关于记录证据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A/CN. 4/430 和 Add. 1，第 92 段）是个良好的开端，但需要精炼。例如，收集证据的权利的范围，对此应作出规定，以期国家同意允许在其领土上记录证据，并在该过程中提供协助。

43. 另外，还有两个问题：第一，法院裁决的实施和判决的执行。它们是由某个国际教养制度来贯彻还是通过现有的国家机构，如属后者，是哪些机构？要各国同意由起诉国来执行判决，这看来令人怀疑。第二个问题是刑罚。这是个极其棘手的问题，但是正如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和本努纳先生所说，不管怎样治罪法仍必须对每一罪行制定刑罚。鉴于各种国内法之间在这方面有重大区别，他不能肯定是否可能达成比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比较不一般的解决办法（同上，第 101 段）。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以便起草委员会开会。

第 2156 次会议

199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零 5 分

主席：史久镛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格雷夫拉特先生、伊留埃卡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鲁库纳斯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